徐州市沛县建立健全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丰采磋C (2024) SDX120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

## 一、招标条件

本徐州市沛县建立健全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0万元,招标人为沛县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徐州市沛县建立健全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徐州市沛县建立健全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徐州市沛县建立健全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要求: 投标人具有土地规划甲级资质。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2-10 08:30到2024-12-16 17:30

获取方式:时间: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6日,每天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沛县周昌路与汉水路交叉口(沛公路南)方式: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同步,有意愿报名的供应商请将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参加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和单位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等企业信息填写在《政府采购供应商报名表》上(报名表:附件1)。将报名表和资格要求文件发送到江苏圣德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441723405@qq.com),审核通过后可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文件费用:500元人民币/份(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2-20 14:30

递交方式: 纸质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2-20 14:30

开标地点: 沛县周昌路与汉水路交叉口一楼开标室。

### 七、其他

徐州市沛县建立健全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潜在供应 商应按公告报名成功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 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丰采磋C(2024) SDX12002

项目名称: 徐州市沛县建立健全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0万人民币

项目需求:徐州市沛县建立健全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前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等。
  - 3. 本项目的特定要求: 投标人具有土地规划甲级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6日,每天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沛县周昌路与汉水路交叉口(沛公路南)

方式: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同步,有意愿报名的供应商请将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参加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和单位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等企业信息填写在《政府采购供应商报名表》上(报名表:附件1)。将报名表和资格要求文件发送到江苏圣德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441723405@qq.com),审核通过后可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文件费用: 500元人民币/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沛县周昌路与汉水路交叉口一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12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沛县周昌路与汉水路交叉口一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一)响应文件的接收:
- 1.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2024年12月20日北京时间14: 00-14:30
- 2.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0日北京时间14:30
- 3. 响应文件的接收地点: 沛县周昌路与汉水路交叉口一楼开标室。
- (二) 询问和质疑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质疑。
  -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三)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四)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五) 说明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 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 江苏徐州市沛县金融中心

联系人: 孟敏

联系电话: 158520299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公司: 江苏圣德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凤城街道丰县中阳大道南侧、东环路西侧盛世茗居小区18#楼 商业集中商业1-464

联系人: 吴经理

联系电话: 189522723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经理

电话: 18952272310

江苏圣德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 江苏徐州市沛县金融中心

联 系 人: 孟敏

电 话: 15852029969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圣德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凤城街道丰县中阳大道南侧、东环路西侧 盛世茗居小区18#楼商业集中商业1~464

联 系 人: 吴经理

电 话: 18952272310

电 子 邮 件: 44172340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邓归轩**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 采购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登记日期:  | 报名项目编号及构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法人代      |  |  |  |  |  |
| (并盖章)  |            |           | 表        |  |  |  |  |  |
| 住所 (经营场所)  |            |           | 邮政编码     |  |  |  |  |  |
| 经营范围   |            |           | 注册资 本    |  |  |  |  |  |
|  |            |           | 实收资<br>本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br>话 |  |  |  |  |  |
| 联系邮箱   |            |           |          |  |  |  |  |  |
| 需提交相关文件证明资料( <i>下列材料必须全部提交</i> )   |            |           |          |  |  |  |  |  |
| 证件名称   |            | 证件号码      | 发证机<br>关 |  |  |  |  |  |
| 营业 执照  |            | MILIT JAJ |          |  |  |  |  |  |
| 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资产负债表的扫描件1份;或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                 |            |           |          |  |  |  |  |  |
| 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利润表月报表的扫描件1份。或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                |            |           |          |  |  |  |  |  |
| 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 |            |           |          |  |  |  |  |  |

| 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相关资质证书: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代理机构:                                 | 审查人: | 审查 | 至日期: | 年 月 | 日 |  |  |  |  |
| 说明: 1、以上材料必须全部提交。2、以上资料(包括这张表格)均为复印件, |      |    |      |     |   |  |  |  |  |
| 并加盖单位鲜章。                              |      |    |      |     |   |  |  |  |  |
|                                       |      |    |      |     |   |  |  |  |  |